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华安证券现金分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，华安证券以 2015 年总股本 2,821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5 元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23,150,000.00 元。

因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 245,000,000 股，据此可分得现金红利 3675 万元。2016 年 3 月 28 日，我公司已收到华安证券现金分红款。以上事项对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3月30日